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信部电函〔2005〕375号

关于同意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批复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我国境内提供域名注册服务。

二、你公司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为：

(一) 中文域名：.CN/. 中国/. 公司/. 网络/. COM/. NET/. ORG；

(二) 英文域名：.CN/. COM/. NET/. ORG/. CC/. IN/. BIZ/. INFO/. UK/. US。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做好经营服务工作，保障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国家利益和用户权益。

四、你公司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时，应当要求域名申请者提

供有效的身份标识信息：个人用户以身份证号码标识，单位用户以单位法人代码标识，并予记录、保存。

五、你公司可以通过代理方式为用户提供域名注册服务。代理者须以你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你公司依法承担。代理者经营行为的日常规范和管理由你公司负责，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六、你公司应当保证域名注册服务质量，不得采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的手段要求用户注册域名。

七、你公司应当在与用户签订的注册服务协议中明确域名注册服务的内容、时限、费用、期限和续费原则等内容。

八、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制度。必要时，你公司应当服从我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

九、你公司应按要求向我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并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针对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你公司应当每季度统计相应的域名注册数量，并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域名注册数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我部。（传真：010—66024197；电子邮件：domain@mii.gov.cn）



主题词：邮电 网络 资源 福建 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管函 [2008] 481 号

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主体名称变更的批复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主体名称变更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我部批准成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批复文号为信部电函[2005]375号),且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同意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主体名称变更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你公司可作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我国境内依法从事域名注册服务活动,并承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义务,原批复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信部电函[2005]375号文件同时收回注销。

二、你公司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为:

(一) 中文域名: .CN/.中国/公司/.网络/.COM/.NET

(二) 英文域名: .CN/.COM/.NET/.ORG

三、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我部和当地区、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各项域名注册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

四、你公司应当加强域名注册服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域名注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域名注册申请者应为依法登记并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等管理规定及要求,积极防范各种恶意抢注域名和采用炒作、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和注册域名的行为,不断营造良好的域名注册服务环境,维护国家形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规范开展域名注册服务,将域名注册服务与公司其他商业活动区分开来,规范域名注册登记方式、表格和协议,在本公司域名注册网站、表格等显著位置向域名注册用户公开我部批准你公司开展域名注册服务的批文号、批准的域名注册范围、相应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以及你公司的域名注册用户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在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应全面落实我部域名管理规定以及相关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要求,主动接受社会、域名注册用户、域名注册管理机构的监督,不断提高域名注册服务质量。

六、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制度,加强域名注册审查,确保你公司注册的不含《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必要时,你公司应当服从我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按要求向我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并提供域

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针对提供注册服务的域名项目,你公司应当每季度统计相应的域名注册数量,并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各类域名注册数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我部。(传真:010-66024197;电子邮件:domain@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